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5年8月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干笔楼 | 向青少年贩卖“颜值焦虑”，是一口“美丽陷阱”



法治课 | 假外交官房文军，该担何责？



进军营、建团队、树品牌，上海法援多措并举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施行日期】 2025.08.01

【公布日期】 2025.06.26

【时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

国信办通字〔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为了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网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网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实施违法行为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减少并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最低限度的处罚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种类或者较低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种类或者较高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依法不予处罚的，网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网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网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的；

（二）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网信部门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网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隐匿、毁损、伪造、篡改有关证据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网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九）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低于 30%的数额；一般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的 30%至 70%的数额；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超过 70%的数额。

在确定具体处罚数额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执法实践和执法案例，可以以前款规定的百分比为基础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依法单独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的，仅适用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两种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应当综合考量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时间、履职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主观过错程度、主次责任，以及是否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参照对单位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确定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判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生次数，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

(三) 违法行为的危害对象及其数量；

(四) 当事人本年度内的处罚情况；

(五) 当事人获取的违法所得；

(六) 当事人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经营情况及其影响力；

(七)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配合检查的情况、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网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网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网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网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网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与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报请上级网信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九条 上级网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网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干笔楼 | 向青少年贩卖“颜值焦虑”，是一口“美丽陷阱”

来源：新华网

“凭学生证做双眼皮，享八折优惠”“准大学生隆鼻，按高考成绩1分=1元减免费用”“这个夏天，送自己一次医美是最好的毕业礼”……每到暑期，针对青少年的医疗美容揽客广告，总是会充斥线上线下。

过分夸大颜值的重要性，制造青少年和家长的“颜值焦虑”，再利用年轻人对变美的追求，推出打折优惠等低价诱惑，吸引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整容整形——这样的医美营销，不仅瞄准家长的钱财，让青少年身心面临安全风险，更向社会传递一种不健康的审美观念。

【1】

记者近日探访了上海市一家私营皮肤管理中心。该店开设在一幢写字楼内，仅有三张按摩床位，主营业务为面部清洁、按摩、敷面膜等。就是这样一家生活美容机构，却在开展医疗美容促销活动。

比如，打一支“瘦脸针”（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新客体验价仅400多元，还提供1000元/次的上门注射服务。

记者询问初高中生能否打这种瘦脸针，负责人立即表示欢迎：“瘦脸针没有年龄限制，我们最小的客户才15岁，还在上初中。”

对于青少年注射瘦脸针的安全问题，该店负责人信誓旦旦“不会有意外”。

但是，根据媒体报道，医疗美容意外近年时有发生，其中不乏青少年。

今年春天，江苏无锡一名女孩在一家无证美容院注射“深层补水水光针”后，面部出现溃烂，后来发展为全身性皮炎，还出现发烧、头晕等严重症状，险些丢了性命。

今年上半年，北京一位金女士在一名医生家中注射了水光针，面部出现严重问题，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

2019年，山东滕州某医疗美容诊所为患者魏某实施隆鼻术，造成术后鼻头坏死。

受访医学人士指出，医疗美容项目作为医疗活动，风险客观存在。青少年身体仍在发育，并不适合做瘦脸针等医疗美容项目。但一些医美机构为了商业利益，对青少年大肆推销本可不做的医美项目，并且对医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轻描淡写，甚至只字不提。

【2】

部分青少年热衷做医美，源于社会上一种扭曲的审美观助推。

某些用人单位片面看重求职者的外貌，轻视求职者的内在素养，向社会传递了错误观念。求职的不易和压力，就转化为部分家长和青少年的“颜值焦虑”，通过医美来美容，以期提升职场竞争力。

事实上，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美容一直持审慎态度，将医疗美容纳入医疗行为管理，与生活美容严格区分。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必须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美的执业者，必须取得实施医美项目的执业医师资格。实施医美项目，必须在相应医美机构或开设医美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这些要求详细而具体，正是为了最大限度保护患者的人身安全，维护患者的根本利益。

但在不良商家眼中，商业利益似乎比患者的健康还重要。一些开展医美项目的主体并没有取得执业许可证；一些单位的医美从业者，有的并不具备相应医美项目的执业资格，有的只是参加一个短期培训就匆匆上岗；上门注射服务，违反医美项目必须在医美机构或医美科室进行的硬性规定.....

风险，常常就隐藏在违规行为中。

一些市场主体大做广告，宣称自己的医美项目有优惠，实际使用的药品和器械多是无品牌或非正规渠道采购；一些医美从业者给患者动不必要的手术，实际上根本不具备相应资质；一些非法医美机构将营业场所设在写字楼内甚至违规上门服务，操作环境根本达不到无菌标准，极易引发感染。

非正规医美机构行医，不具有正规医疗机构对手术过程的管理监督，一旦出现事故和纠纷，消费者极易陷入维权困境。

【3】

严防医美营销侵袭，需要多部门共同发力，筑牢守护青少年健康的安全防线。

期待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部門行动起来，对社会上片面强调容貌的畸形理念进行纠偏，引导用人单位树立唯才是举、技能为上的正确用人导向，卸去青少年心头的容貌焦虑枷锁。

市场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查无证医美机构等害群之马，引导生活美容机构依法诚信经营，禁止违法从事医美活动，维护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卫生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推动医美行业从业者自律，规范医疗美容行为，严禁超范围行医。

网络管理部门引导平台畅通举报渠道，不给违法开展医美诊疗咨询、医美就医引导的网络营销提供便利。

学校、家庭要更多走进孩子的内心，帮助孩子建立科学正确的审美，不要轻信“扎了针就能变美”的谎言，要有“内心充盈、知识丰富的你本来就很美”的自信。即便真有需要，也得擦亮眼睛，选择正规机构，千万别被那些低价营销骗局蛊惑了。

法治课 | 假外交官房文军，该担何责？

来源：澎湃新闻

造假组织、造假身份、造假“军服”的行为，该担何责？

近日，一声称拥有多个“联合国外交官”头衔、名叫房文军的男子频频公开现身商业活动，引发舆论关注。多位法律界人士分析指出，房文军的行为或触犯多项罪名，但最终定性仍需结合具体行为、手段及后果综合判断。

今年8月初，澎湃新闻独家报道了冒充中国科学院院士的阮少平、冒充国务院参事的余鹏翔招摇撞骗的事实。目前，两人均已落网。相比于假院士阮少平、假参事余鹏翔，房文军的造假范围更广，涉及造假组织、造假身份、造假“军服”等等。

经澎湃新闻多方查证，房文军对外声称拥有的“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中心（UNIPC）高级专员”“联合国国际维和基金（UNIDPDF）主席”“联合国特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荣誉主席”“联合国国际人权理事会大使外交官”等身份均系伪造。

是否构罪？

拥有“联合国外交官”等多个头衔的房文军，是否构成招摇撞骗罪？澎湃新闻注意到，刑法第279条的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构成招摇撞骗罪。

“构成招摇撞骗罪需要两个要件：一是行为人具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行为，二是具有利用该冒充的身份“行骗”的事实。”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肖怡解释说，何为“冒充”？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

的人假冒充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了“冒充”行为，还应该有的“行骗”行为，即行为人虚构身份开展企图以此获取不法利益的社会活动。

她表示，从报道中可以看到房文军通过冒充多个头衔到处参加社会活动，但目前尚无法掌握其图何“不法利益”，“该行为酷似招摇撞骗罪，但仔细揣摩这些头衔时，会发现很多表述都比较虚，有擦边嫌疑。”肖怡发现，这些头衔都尽量避免出现国内机关、机构的名称和可以实见的身份名称，目的就是让身份更不容易被揭露。

她进一步解释，根据我国刑法对招摇撞骗罪的规定，冒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是指在我国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就导致房文军‘冒充’的对象很可能不符合招摇撞骗罪对‘冒充对象’的规定”。

肖怡认为，招摇撞骗侵害的法益是“社会管理秩序”，如果不能认定“冒充”的身份属于刑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畴，就不能认定其构罪，“当然可以进一步查清其究竟还冒充了哪些身份，是否有可能构罪”。

北京浩略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刑辩学院院长蒋为杰亦有同感。“根据目前披露的行为，乍看似乎像是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279 条）或者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372 条），但细究不是，因为主体身份不符合。”蒋为杰表示，2021 年 12 月，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招摇撞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第 5 条规定，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 279 条、第 372 条规定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军人”：一、冒充国家机关中真实存在或者虚构的工作人员、军人的；二、冒充虚构的国家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军人，易让他人信以为真的；三、身为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军人冒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的；四、以骗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制造假象，诱使他人误以为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的。

“房文军冒充的身份并非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我国军人，甚至也不是联合国的真实机构，故不符合招摇撞骗罪或者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主体要件。”蒋为杰同时认为，房文军如果通过冒充的身份实施诈骗类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肖怡还直言，无论房文军冒充什么身份，只要其虚构这一事实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其虚假身份导致有受害人因为认识错误而向其主动处分了财产，就应该构成诈骗罪。

与此同时，除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行为人当然也还有可能追求其他“不法利益”，比如利用他人对其身份、地位、荣誉的信任和仰慕，骗取某种待遇等。肖怡认为，这其中就需要分辨具体情形才能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

“根据现有报道，房文军的行为可能涉嫌多项罪名。”北京周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司子鹏分析说，如果房文军利用虚假身份从事站台等活动，骗取他人财物的，根据我国刑法第 266 条，涉嫌诈骗罪；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印章的（如任命文件、工作证等），使他人相信其虚假身份，根据我国刑法第 280 条，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北京传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分析说，如果房文军伪造联合国相关职务，利用这些虚假身份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等，可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

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财物，就可能构成诈骗罪；若房文军伪造了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来证明其虚假身份，就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虽然联合国并非我国国家机关，但相关虚假身份可能会被认定为与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具有相似的性质和作用，从而适用此罪名”。

“房文军冒充‘联合国外交官’等行为的最终定性需结合具体行为、手段及后果综合判断。”司子鹏为此强调。

如何管辖？

另一问题也有待考虑：在此次事件中，何地公安机关可以对案涉行为立案侦查？

“如果有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地的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侦查。”在案件管辖问题上，蒋为杰举例说，比如在北京办活动骗钱，北京的公安机关可以侦查；有部分被害人在山西，山西的公安机关也可以侦查。

澎湃新闻注意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这里的‘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司子鹏表示，根据现有资料，房文军曾频繁现身多个商业活动，因此，多个地方的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例如，房文军利用虚假身份出席活动的相关地方公安机关、被害人损失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同时，若由房文军居住地公安机

管辖更为适宜，该地公安机关也可立案。

胡永平分析说，房文军曾以虚假身份在北京参加汪某的书法展、教授王某某师生音乐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还与北京的中驼牧业（北京）公司签订协议，因此北京的公安机关有权对其立案侦查。此外，如果房文军在其他地区也进行虚假身份的宣传、实施诈骗等行为，这些地区的公安机关也可以立案侦查。

与此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 条规定，当多个公安机关都具有管辖权时，案件可能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也可能在必要时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由何地公安管辖本案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来判断，最终也存在由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可能。”司子鹏说，房文军事件再一次警醒公众应增强防骗意识，遇到可疑人员时，可通过官方渠道核验身份或及时向警方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胡永平同时提醒，如果经查实，房文军的违法行为达不到刑事处罚标准，就可能会受到以下行政处罚：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1 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如果房文军在商业活动中存在诈骗行为，但未达到诈骗罪的刑事立案标准，也可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规定，对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进军营、建团队、树品牌，上海法援多措并举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法援

为深入贯彻落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好的重要指示，上海各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做好涉军维权工作，通过进军营、建团队、树品牌等多种方式，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送法进军营】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走进部队开展“法援拥军 礼敬最可爱的人”送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现场，法援律师为官兵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并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作重点分析，引导官兵运用法治思维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现场，法援律师为官兵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并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作重点分析，引导官兵运用法治思维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杨浦区司法局联合多家单位在民法典宣传月共同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队董飞、张红莲两位律师在现场为上海警备区杨浦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离职干部及家属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面对众多前来咨询的干休所离职干部及家属，两位律师始终耐心倾听、

细致分析，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民法典相关条文，确保每一次解答都清晰透彻，力求让咨询者“带着问题来，揣着明白走”。

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深化双拥共建，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建志愿团队】

近期，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在双拥大厦召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市法律援助中心签署法律服务共建协议，“戎耀申城·法援铁军”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正式成立。志愿队将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讲等公益服务。

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也随之成立。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区法律援助中心签署法律服务共建协议，双方聚焦“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深度融合，通过常态化法律咨询、专业化矛盾调解、精准化法治宣传等多元举措，全力打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推动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优质法律服务体系。

【树拥军品牌】

“电话咨询、上门咨询，我们部队每次需要律师咨询，你们马上就安排了，还特别方便高效”，这是驻金部队官兵对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服务的真切评价。随好评而来的，还有“上海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的荣誉称号。

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响应《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联合区人武部，携手4家驻金营级部队，设立基层联络站点，铺设

“1+4”涉军法律援助联络网，做到部队同法律援助中心随时联系、直接联系、多样联系。

同时，中心着力打造“法治从戎”特色拥军品牌，并吸纳公证、调解力量提供全面公共法律服务。组建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及公共法律服务团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上门服务。品牌项目除部队熟知外，更获金山区优秀双拥实项目，并被区委宣传部等多部门宣传推广。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